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1-026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董事长冯亚丽女士、副董事长 YI-MIN CHANG 女士、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、汤淮先生、蒋开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，其余4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确定2010年度配股方案配股数量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，公司董事会确定配股比例如下：

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，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20,030,000股。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配股实施前，若因公司送股、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，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。

以上内容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同意，但公司本次配股须经中国证券监

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一十五日